

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监事辞职情况

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股东代表监事李志共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志共先生因达到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原定任期至 2024 年 3 月 25 日），其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志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李志共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补选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之前，李志共先生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监事相关职责。

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李志共先生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补选股东代表监事情况

为保障公司监事会正常运转，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提名林文珊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林文珊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附件：简历

林文珊, 女, 1991 年 07 月出生, 本科, 毕业于中山大学新华学院会计专业。2014 年 8 月-2018 年 12 月, 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任职审计员、高级审计员; 2019 年 1 月-2020 年 7 月, 在广东奥迪安监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职财务经理; 2020 年 8 月至今, 在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财务经理, 同时任浙江台州智泊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 林文珊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